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烟台統利50%股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關於出售事項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持有人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內資股持有人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烟台統利估值報告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安德利果汁」	指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出售於烟台統利合共50%之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持有之內資股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麗時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持有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整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凡先生、周錦雄先生及李同寧先生)組成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所界定之該／該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寶麗時代」	指	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安德利果汁與寶麗時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僅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9%
「估值師」	指	烟台國誠資產評估事務所，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由烟台統利委任為其淨資產估值
「烟台統利」	指	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用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人民幣0.81元=1.00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張輝先生
王艷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周錦雄先生
李同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05室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烟台統利50%股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出售事項；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a)批准(i)出售事項；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b)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出售於烟台統利50%股權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與寶麗時代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果汁與寶麗時代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寶麗時代已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收購及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均已同意出售其於烟台統利之25%股權。

該等協議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

 買方： 寶麗時代

 賣方： 本公司(作為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賣方)；及

 安德利果汁(作為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賣方)

3.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等協議，寶麗時代已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收購及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均已同意出售其於烟台統利之25%股權。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將不再於烟台統利擁有任何權益。

4. 代價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出售烟台統利25%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29,205,200元(相當於約36,055,802港元)，並應由寶麗時代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起計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安德利果汁出售烟台統利25%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29,205,200元(相當於約36,055,802港元)，並應由寶麗時代於其根據第二份

轉讓協議的代價完成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手續後起計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安德利果汁一次性支付。寶麗時代須於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起三個工作日內辦理有關手續，而該手續則須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該等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該等協議之代價乃根據寶麗時代與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經參考烟台統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116,820,723元(相當於約144,223,115港元)釐定，金額按估值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烟台統利資產評估報告所示。

5. 生效

該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出售事項獲得烟台統利註冊成立地點之地方審批機構批准；及
- (ii) 出售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有關烟台統利的資料

烟台統利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飲料及生產PET瓶注塑及吹塑製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烟台統利分別由本公司、安德利果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擁有25%、25%及50%。其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1. 烟台統利之財務資料

烟台統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111,172,371元(相當於約137,249,841港元)。烟台統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6,113,330元(相當於約19,89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2,084,637元(相當於

約14,919,305港元)。烟台統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259,630元(相當於約7,727,938港元)及約人民幣4,694,722元(相當於約5,795,953港元)。

本通函內披露有關烟台統利之所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 烟台統利之估值

由於烟台統利經審計財務報表下的若干會計科目重分類，估值師於評估烟台統利總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前，調整其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賬面價值。估值師於烟台統利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審計賬面價值作出的調整詳情如下：(a)在其他應收款方面，賬面價值由人民幣8,046.49元(相當於約6,518港元)調整至人民幣42,124.37元(相當於約34,121港元)；(b)在待攤費用方面，賬面價值由人民幣194,230.53元(相當於約157,327港元)調整至人民幣233,516.03元(相當於約189,148港元)；(c)在其他應付款方面，賬面價值由人民幣767,898.28元(相當於約621,998港元)調整至人民幣801,976.16元(相當於約649,601港元)；及(d)在應計款方面，賬面價值由人民幣2,403,760.51元(相當於約1,947,046港元)調整至人民幣2,443,046.01元(相當於約1,978,867港元)。

烟台統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經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116,820,723元(相當於約144,223,115港元)，不同於烟台統利為約人民幣107,208,160元(相當於約86,838,610港元)的經調整賬面價值，原因為估值師於樓宇、設備及無形資產(即土地使用權)作出調整。作出的調整詳情如下：(a)樓宇乃根據成本法進行估值，重估收益約人民幣3,409,537元(相當於約2,761,725港元)；(b)設備乃根據成本法進行估值，重估虧損約人民幣3,404,332元(相當於約2,757,509港元)；及(c)土地使用權乃根據成本法及基準地價法進行估值，重估收益約人民幣9,607,500元(相當於約7,782,075港元)。

於烟台統利的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而非收入法或市場法等其他估值方式，主要由於難以估計作為收入法主要基礎

的烟台統利的可靠日後收入來源，以及缺乏作為市場法主要基礎的與出售事項相似的交易之公開市場數據。因此，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為估值的最適合方法。

有關資產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經考慮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烟台統利自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該等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運營及資產狀況，董事認為，烟台統利資產估值報告所述的烟台統利淨資產估值，自估值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為：

- (1) 本集團一直專注並投入資源於其生產及銷售濃縮果汁的核心業務。由於烟台統利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飲料業務，出售事項乃變現本集團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及將有關資源重新投放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良機，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發展成果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
- (2) 出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滿足日後的資金開支需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致意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劉宗宜先生於統一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寶麗時代之全部股本權益）擔任管理職務，彼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2,824,214元（相當於約3,486,684港元）（有待審核），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減去出售事項應佔烟台統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審計帳面淨資產值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i) 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及果蔬汁；(ii) 鐵制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 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及 (iv) 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及果漿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

安德利果汁主要從事基金、債券及股票等權益性投資及交易，固定資產買賣、租賃及管理經營，以及貴金屬、寶石及藝術品的投資及交易業務。

寶麗時代主要從事業務為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及自有房屋出租。

2.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此外，由於寶麗時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出售事項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鑑於 (i) 於二零一五年購回本公司股本；(ii)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與烟台興安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之間的股份轉讓；及 (iii) 董事會職權之變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原文為：

「股份購回後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2,600,000股。其中，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持有65,779,459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6.75%；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658,54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9.02%；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351,961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1.81%；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2,418,36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0.80%；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21,327,68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43%；上述股東共計持有250,53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63.81%。香港主板上市之H股的持有人持有142,064,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6.19%。」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81,000,000股。其中，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持有65,779,459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7.26%；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658,54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4.35%；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351,961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2.17%；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2,418,36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1.13%；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21,327,68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60%；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25%；上述股東共計持有250,53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65.76%。香港主板上市之H股的持有人持有130,464,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4.24%。」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原文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2,600,000元。」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000,000元。」

3.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文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董事會函件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現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董事會函件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公司銀行借款相關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出售事項；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一項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該交易涉及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將不可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故此，統一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企業及其聯繫人士持有63,746,040股內資股及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79%。鑒於董事劉宗宜先生於統一企業擔任管理職務，彼及其聯繫人士亦須於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宗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95,4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5%。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統一企業或劉宗宜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 (ii) 統一企業及劉宗宜先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統一企業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統一企業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附錄II所披露)，與統一企業或劉宗宜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據董事所知，除統一企業及劉宗宜先生及彼等各別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請閣下儘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內資股持有人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5.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該會議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上述所有決議案。

董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烟台統利50%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包括代價)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龔 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同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同人融資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有關建議出售烟台統利50%股權之協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8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於烟台統利50%股權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有關的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寶麗時代（該等協議項下之買方）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統一企業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被視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凡先生、周錦雄先生及李同寧先生）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其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尤其是，吾等已審閱烟台統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以及全年預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且其負全責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獲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及／或所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可予依賴，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烟台統利的業務、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國內外貿易公司及知名飲料公司生產及銷售濃縮果汁。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海外市場及中國的銷售佔 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為 69% 及 31%。濃縮果汁由 貴集團向該地區的個別農場採購之水果生產而成。 貴集團銷售之該等濃縮果汁於銷售予分銷商，再由分銷商向零售商銷售包裝或瓶裝果汁產品前須進行進一步加工。因此，吾等將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定義為飲料價值鏈之中游。通常，全年均有人購買果汁，因此， 貴集團業務概無重大季節性風險。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之銷售分別佔全年收入約 51% 及 49%。

其 50% 聯營公司烟台統利主要從事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各種茶飲料。與 貴集團生產的濃縮果汁不同，該等銷售予國內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銷售予零售商的茶飲料無須進一步加工。因此，吾等將烟台統利之業務模式分類為下游市場。鑒於中國包裝茶飲料消費之性質，烟台統利之銷售主要集中於每年一月至八月，九月至十二月為淡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月至八月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26,580,000 元及人民幣 97,560,000 元，佔全年收入分別約 87% 及 94%。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銷售總額為人民幣 82,880,000 元，佔烟台統利二零一五年全年銷售預算人民幣 92,000,000 元約 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烟台統利所處的市場分部不同於 貴集團，該聯營公司因此由統一企業的代表管理。再者，由於烟台統利定位的價值鏈及生產的產品不同， 貴集團過往一直視烟台統利為非核心投資。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於其非核心業務中變現投資及重新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機會。

烟台統利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烟台統利之經審核銷售及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3,450,000元及人民幣4,69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之銷售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45,710,000元及人民幣12,080,000元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銷售總額為人民幣82,88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人民幣97,560,000元下降15%。於同期，除稅後溢利總額為人民幣5,59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人民幣7,130,000元下降約22%。根據烟台統利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預算，全年之銷售額預期將為人民幣92,0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預期將為人民幣3,240,000元。上述預算數據較二零一四年全年數據下降11%及31%。由於該公司於首八個月之銷售額通常佔全年銷售額約90%，故吾等認為烟台統利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最近預算乃屬可靠。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下降之主要原因乃銷售受包裝茶飲料市場日益增長的市場競爭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烟台統利之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3%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5%。根據 貴公司編制的最近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進一步下降至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烟台統利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1,117,000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

根據該等協議，出售烟台統利50%股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8,400,000元(72,100,000港元)。換言之，就出售事項而言烟台統利的估值(「引伸估值」)為人民幣116,800,000元(144,200,000港元)。引伸估值為二零一四年市盈率24.9倍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價格與資產淨值(賬面值)比率約1.05倍。

於評估上述引伸估值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的市值。下文節選的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對象」)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以其自有品牌商標及/或代表其他品牌生產及銷售餐飲產品以作分銷。可比較對象生產的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分餐飲產品毋須再作加工便可出售予分銷商或零售商。因此，吾等認為，可比較對象的業務模式與烟台統利類似。

公司	於最後交易 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7	股東應佔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溢利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市盈率 (倍)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值與資產 淨值比率 (市賬率) (倍)
長壽花食品 (1006) ^{附註1}	2,363	325	7.3	2,643	1.12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2226) ^{附註2}	2,215	258	8.6	1,530	1.44
天福(開曼)控股 (6868) ^{附註3}	3,450	330	10.4	2,396	1.44
天喔國際(1219) ^{附註4}	5,059	421	12.0	3,153	1.60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 (1262) ^{附註5}	813	14	58.0	2,375	0.34
嘉士利集團(1285) ^{附註6}	1,577	87	18.1	571	2.76
平均值 ^{附註9}			11.3		1.19
中間值 ^{附註9}			10.4		1.44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附註：

- 長壽花食品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品牌生產食用玉米油產品以進行內銷及銷售予業務為以其自有品牌商標銷售食用油的其他公司。
- 老恒和釀造主要從事製造料酒及醬油，主要透過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銷售。
- 天福(開曼)的業務為主要透過其中國的自有零售店及第三方門市以自有品牌銷售茶葉。
- 天喔國際透過自營及中國第三方分銷商在中國生產及分銷不同種類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亦分銷眾多國內外知名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食品及零食、非酒精飲料，酒精飲料以及若干其他快速消費品。
-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生產及銷售果凍食品及甜食產品予中國批發分銷商。
- 嘉士利集團為品牌餅乾的製造商，透過分銷商銷售及隨後出售予中國的子分銷商及零售商。
- 可比較公司的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該等協議簽署的日子)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及各自收市價計算。

8. 貨幣換算：人民幣1元=1.22港元。
9. 吾等於計算中剔除市盈率最高及市賬率最高的公司。

吾等注意到，引申估值為二零一四年市盈率24.9倍，顯著高於可比較對象表現的平均值11.3及中間值10.4。

就市賬率而言，引申估值1.05倍與可比較對象表現的平均值1.19及中間值1.44相比略低。

餐飲業較小型的私營公司（例如火台統利）與較大型及公眾公司相比市盈率較低，乃由於私營公司股份缺乏市場流動性所致。然而，就市盈率而言，烟台統利的引申估值遠高於可比較對象。出現該差異的原因主要由於烟台統利的盈利能力低。在該情況下，為出售事項估值時應以烟台統利的資產淨值為下限計算。因此，吾等認為，鑒於在相同引申估值中二零一四年市盈率24.9相對為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5倍賬面值的引申估值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出售事項代價呈列的引申估值為烟台統利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16,820,000元，如獨立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採用資產方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列示。吾等注意到，中國估值師對烟台統利估值時採納資產法，而不是收入法及市值法等其他估值方法。吾等了解，於估值時未使用收入法的原因為難於估計烟台統利的未來可靠收入來源，而該估值以收入來源為依據。再者，由於與烟台統利業務類似的私營公司缺少市場交易，中國估值師認為，該個案採用市值法亦不適當。

吾等注意到，烟台統利的盈利能力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30,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90,000元，並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降至人民幣3,24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在該個案中採用涉及到貼現未來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收入法並無意義。同樣，由於與出售事項類似的交易缺少公開的市場數據，中國估值師並無選擇採用市值法。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貴集團預計出售事項的收益為人民幣2,800,000元。此收益將令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人民幣4.01元（按資產淨值人民幣1,527,520,000元及381,000,000股股份計算）增至每股人民幣4.02元（按資產淨值人民幣1,530,320,000元及381,000,000股股份計算）。吾等認為，上文資產淨值的增益甚微。

概要

於評估出售事項引申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中，吾等注意到

- 烟台統利所處的市場分部不同於 貴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由統一企業的代表管理。由於烟台統利於價值鏈的定位及生產的產品不同， 貴集團過往一直視烟台統利為非核心投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烟台統利的銷售及溢利呈持續下降趨勢。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2,880,000元及人民幣5,59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分別低15%及22%。基於烟台統利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的最近預算，全年度的銷售預計將為人民幣92,000,000元及除稅前溢利預計將為人民幣3,240,000元。上文預算數字較二零一四年的經審核全年度數字低11%及31%。
- 出售事項的引申估值為二零一四年市盈率24.9倍，顯著高於可比較對象表現的平均值11.3及中間值10.4。吾等認為，上述相對為高的市盈率乃由於烟台統利的盈利能力低。

就市賬率而言，鑒於在相同引申估值中二零一四年市盈率24.9倍相對為高，引申估值1.05倍的市賬率與可比較對象表現的平均值1.19及中間值1.44相比較低，屬公平合理。

- 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變現於其非核心業務的投資及重新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機會。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曾煥義
證監會中央編號ACH258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烟國誠評報字〔2015〕第50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一、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資產佔有方(或者產權持有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三、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四、我們按照有關準則的要求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了必要的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但評估報告不能作為對評估對象及相關資產的法律權屬的確認和保證。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烟國誠評報字〔2015〕第50號

摘要

以下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評估結論，應當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一、委託方和資產佔有方及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方與資產佔有方均為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

根據《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本評估報告使用者為委託方及本次擬實施經濟行為所涉各相關當事方。

二、評估目的

因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擬確定其審後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涉及上述經濟行為的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的審後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

評估範圍為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經過審計後的全部賬面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房屋建築物、設備類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負債。按照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提供的2014年12月31日經烟台天陸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會計報表反映，資產的賬面價值總計為112,241,504.76元，負債合計為5,033,344.43元，所有者權益為107,208,160.33元（詳見烟天陸新會審字【2015】第1號審計報告）。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為2014年12月31日。

六、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七、評估結論

在本報告所揭示的假設前提條件基礎上，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在2014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為：

資產賬面價值112,241,504.76元，清查調整後賬面價值112,314,868.14元，評估價值121,927,431.08元，評估增值9,612,562.95元，增值率為8.56%；

負債賬面價值5,033,344.43元，清查調整後賬面價值5,106,707.81元，評估價值5,106,707.81元；

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107,208,160.33元，清查調整後賬面價值107,208,160.33元，評估價值116,820,723.27元，評估增值9,612,562.95元，增值率為8.97%。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評估報告的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說明請參閱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此頁無正文)

烟台國誠資產評估事務所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產評估師：

報告日期：2015年7月6日

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烟國誠評報字〔2015〕第50號

烟台國誠資產評估事務所受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委託，以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制度和資產評估準則以及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提供的有關資料為依據，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科學的原則，以2014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的經過審計後的賬面整體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價值進行了評估。本評估項目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本公司評估人員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實地查勘，對委估的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現把評估有關情況和結果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資產佔有方及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方與資產佔有方均為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

根據《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本評估報告使用者為委託方及本次擬實施經濟行為所涉各相關當事方。

二、評估目的

因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擬確定其審後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涉及上述經濟行為的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的審後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

評估範圍為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房屋建築物、設備類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負債。按照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提供的2014年12月31日經烟台天陸新有限責任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的會計報表反映，資產的賬面價值總計為112,241,504.76，負債合計為5,033,344.43元，所有者權益為107,208,160.33元（詳見烟天陸新會審字【2015】第1號審計報告）。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為2014年12月31日。

六、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對象的評估結論是在以下假設前提、限制條件成立的基礎上得出的，如果這些前提、條件不能得到合理滿足，本報告所得出的評估結論一般會有不同程度的變化。

1、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評估對象的交易價值作出理智的判斷。

3、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職務。

5、假設公司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規。

7、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七、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2、《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3、《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 4、財政部【2006】第33號令《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
- 5、財會【2006】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
- 6、財政部【2006】第41號令《企業財務通則》；
- 7、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

(三) 準則依據

- 1、財企【2004】20號《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
- 2、中評協【2007】189號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等7項資產評估準則的通知；
- 3、會協【2003】18號《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 4、中評協【2011】227號《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
- 5、中評協【2010】214號《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
- 6、中評協【2012】248號《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

7、中評協【2012】244號《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

8、中評協【1012】246號《資產評估操作專家提示－重大資產重組評估報告披露》。

（四）權屬依據

- 1、房產證複印件；
- 2、車輛行駛證複印件；
- 3、土地使用權證複印件；
- 4、其他權屬文件

（五）取價依據

- 1、財政部財建【2002】394號關於印發《基本建設財務管理規定》的通知；
- 2、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的《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
- 3、其他與企業取得、使用資產等有關的合同、會計憑證等其他資料；
- 4、現場勘察資料；
- 5、市場調查及詢價資料。

八、評估方法

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九、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評估程序總體實施過程

該項目從接受委託到完成資產評估報告共歷時1年。評估過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一) 接受委託

1、我所於2014年7月9日接受委託，2015年5月22日開始對該項目進行接觸，了解行業概況和相關財務會計制度，明確評估目的，確定評估範圍，選擇評估基準日，在進行風險評估後，與公司簽訂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然後安排專人佈置評估申報明細表的填報與有關資料的準備，並要求企業對納入評估範圍的全部資產進行清查。

2、擬定評估方案

根據評估目的和評估範圍，擬定評估實施方案，明確項目負責人，確定評估人員的分工，明確評估方法，統一評估計價標準等，具體安排4名評估人員，現場工作時間4個工作日。

二) 資產清查

根據公司資產申報情況，組織評估人員在公司人員的配合下，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清查。資產清查的主要內容：

(1)了解被評公司執行的會計制度、有關資產管理制度。

(2)對公司評估申報表中的有關項目與公司資產負債表、會計賬冊、會計報表進行核對，做到賬賬相符、賬表相符。

(3)對申報表中的實物進行抽查，確定其資產存在性、完整性。

(4)對資產評估申報表中的資產產權證明文件進行核實，確定資產所有權的歸屬。

(5)核實企業是否已對其資產的抵押、擔保等特殊情況進行了恰當披露。

(6)對企業提供的有關資料真實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進行審查。

三) 評定估算

根據現場收集資料、勘察各階段的工作底稿和形成表格的文字說明，針對公司申報評估的各類資產，各專業小組分別採用以下適用的評估方法：對銀行存款進行了逐戶核對，對未達賬項的性質進行核實，對影響淨資產

的未達賬項進行調整，以調整後賬面值為評估值。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主要採用成本法和基準地價法進行評估。

四) 評估匯總

各專業小組根據評估結果，撰寫單項評估說明，然後提交綜合人員編製評估結果匯總表，並進行評估結論分析，撰寫項目評估說明和評估報告，提交項目負責人審核。項目負責人根據各專業小組提交各類資產評估說明進行全面審核，包括採用的評估方法，使用的假設條件、產權歸屬核實驗證，報告格式內容文字說明等內容進行審核。在此基礎上報業務總監覆核，覆核內容主要包括：評估操作是否遵循評估準則、操作規範、產權是否清晰、證明文件是否完整等。

五) 出具報告

經業務總監覆核後，由分管領導簽發評估報告，按照雙方簽訂的業務約定書約定的時間向委託方提交報告。

(二) 資產基礎法評估中具體資產、負債評估程序實施情況

一) 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1) 庫存現金

基準日企業庫存現金為5,235.10元，經實地盤點後倒推至評估基準日餘額，與賬面值相符，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2) 銀行存款

賬面值和清查調整後賬面值均為15,591,087.78元，評估人員對銀行存款明細賬與銀行對賬單進行了核對，對未達賬項通過編製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進行調整。經核查，與實際存款相符，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3) 其他貨幣資金

賬面值為28,750,000.00元，清查調整後賬面值為28,750,000.00元，評估人員對其他貨幣資金進行了核對，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2、應收利息

賬面原值為96,536.15元，經審核相關賬簿、憑證和業務內容，覆核企業預計的應收利息，調整後賬面值為96,536.15元，以核實調整後的賬面值確認為評估值，即評估值為96,536.15元

3、應收賬款

賬面原值為545,030.66元，賬面淨值為545,030.66元，調整後賬面原值為545,030.66元。經審核相關賬簿、憑證和業務內容，沒有證據表明其無法收回，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即評估值為545,030.66元。

4、其他應收款

賬面原值為8,046.49元，賬面淨值為8,046.49元，因存在其他應付款借方數需做調整重分類調整34,077.88元，調整後賬面值為42,124.37元，經審核相關賬簿、憑證和業務內容，沒有證據表明其無法收回，以核實調整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即評估值為42,124.37元。

5、預付賬款

賬面原值為3,970.38元，賬面淨值為3,970.38元，調整後賬面值為3,970.38元。經審核相關賬簿、憑證和業務內容，沒有證據表明其無法

收回，以核實調整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即評估值為3,970.38元。

6、存貨

(1)原材料賬面原值為1,637,263.51元，調整後賬面原值為1,637,263.51元，本次評估價值為1,637,121.02元，減值142.49元。

(2)在庫低值易耗品賬面原值為805,171.98元，調整後賬面原值為805,171.98元，本次評估價值為805,171.98元。

(3)產成品(庫存商品)賬面原值為33,416.30元，調整後賬面原值為33,416.30元，本次評估價值為33,416.30元。

(4)在產品(自製半成品)賬面原值為1,732,177.86元，調整後賬面原值為1,732,177.86元，本次評估價值為1,732,177.86元。

存貨賬面原值為4,208,029.65元，調整後賬面原值為4,208,029.65元，本次評估價值為4,207,887.15元，減值142.49元，

7、待攤費用

賬面原值為194,230.53元，賬面淨值為194,230.53元，因存在預提費用貸方數需做重分類調整39,285.50元，調整後賬面原值為233,516.03元，經審核相關賬簿、憑證和業務內容。以核實調整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即評估值為233,516.03元

流動資產評估結果

賬面價值	49,402,166.74元
清查調整後賬面價值	49,475,530.12元
評估價值	49,475,387.62元

二) 非流動資產

1、建築物類賬面淨值20,465,770.25元，調整後賬面淨值為20,465,770.25元，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評估淨值為23,875,307.60元，增值3,409,537.35元。

2、設備類固定資產，整體保養狀況良好。本次評估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

計算公式為：評估值=重置價值×成新率。委託評估的設備調整後賬面淨值：39,826,572.36元，調整後賬面淨值：39,826,572.36元。本次評估重置完全價值為76,823,719.00元，評估淨值為36,422,240.45元，減值3,404,331.91元。

固定資產評估結果

賬面價值	60,292,342.61元
清查調整後賬面價值	60,292,342.61元
評估價值	60,297,548.05元
增值	5,205.44元

5、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採用基準地價法與成本法予以評估。賬面值為2,470,500.00元，調整後賬面值為2,470,500.00元，評估值為12,078,000.00元，增值9,607,500.00元。本次評估土地面積為33156.89m²(折合49.74畝)(備註：其中不包括道路及綠地佔地面積為3442.18平方米)。

(2) 他其無形資產，賬面值為76,495.41元，主要包括財務軟件和域系統，取得日期均為2010年1月，法定/預計使用年限為10年，調整後賬面值為76,495.41元，評估值為76,495.41元。

三) 負債

1、應付賬款

賬面價值為2,556,009.91元，調整後賬面價值為2,556,009.91元。經審核相關賬簿、憑證和業務內容，證據表明其負債確實存在，以核實調整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即評估值為2,556,009.91元。

2、應付工資

賬面價值為510,037.91元，調整後賬面價值為510,037.91元。經審核相關賬簿、憑證和業務內容，證據表明其負債確實存在，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即評估值為510,037.91元。

3、應交稅金

賬面價值為-1,204,362.18元，調整後賬面價值為-1,204,362.18元。經審核相關賬簿、憑證和業務內容，證據表明其負債確實存在，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即評估值為-1,204,362.18元。

4、其他應付款

賬面價值為767,898.28元，因存在借方數需調整重分類項至其他應收款34,077.88元，調整後賬面價值為807,976.16元，經審核相關賬簿、憑證和業務內容，證據表明其負債確實存在，以核實調整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即評估值為801,976.16元。

5、預提費用

賬面價值為2,403,760.51元，因存在借方數需做重分類調整至待攤費用39,285.50元，調整後賬面價值為2,443,046.01元。經審核相關賬簿、憑證和業務內容，證據表明其負債確實存在，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即評估值為2,443,046.01元。

負債為流動負債合計

賬面值	5,033,344.43元
調整後賬面值	5,106,707.81元
評估值	5,106,707.81元

(三) 評估結論

在實施了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和方法後，公司用於本報告所列示評估目的，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在2014年12月31日所表現的公允市場價值反映如下：

資產賬面價值112,241,504.76元，清查調整後賬面價值112,314,868.14元，評估價值121,927,431.08元，評估增值9,612,562.95元，增值率為8.56%；

負債賬面價值5,033,344.42元，清查調整後賬面價值5,106,707.81元，評估價值5,106,707.81元；

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107,208,160.33元，清查調整後賬面價值107,208,160.33元，評估價值116,820,723.27元，評估增值9,612,562.95元，增值率為8.97%。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單位：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調整後 賬面值 B	評估價值 C	增減值 D=C-B
流動資產	49,402,166.74	49,475,530.12	49,475,387.62	-142.49
固定資產	60,292,342.61	60,292,342.61	60,297,548.05	5,205.44
其中：				
房屋建築物	20,465,770.25	20,465,770.25	23,875,307.60	3,409,537.35
設備類	39,826,572.36	39,826,572.36	36,422,240.45	-3,404,331.91
無形資產	2,546,995.41	2,546,995.41	12,154,495.41	9,607,500.00
資產總計	112,241,504.76	112,314,868.14	121,927,431.08	9,612,562.95
流動負債	5,033,344.43	5,106,707.81	5,106,707.81	
負債總計	5,033,344.43	5,106,707.81	5,106,707.81	
淨資產	107,208,160.33	107,208,160.33	116,820,723.27	9,612,562.95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1、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已單獨委託烟台天陸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報告。報告編號為：烟天陸新會審字【2015】第1號審計報告。本次評估是以經烟台天陸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進行的。

2、根委託方提供的《土地轉讓付款協議》及其郵件函告資料，本次評估土地面積為33156.89m²(折合49.74畝)(備註：其中不包括道路及綠地佔地面積為3442.18平方米)。

3、評估人員未發現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之間應揭示而未揭示的重大事項。

除以上事項外，評估人員未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徵得本評估公司同意，本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但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4、本評估報告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即自評估基準日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

十三、評估報告提出日期

本評估報告的提出日期為2015年7月6日。

(此頁無正文)

烟台國誠資產評估事務所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產評估師：

報告日期：2015年7月6日

註冊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委託，我們對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審後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以2014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進行了評估，形成了資產評估報告。在本報告中披露的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我們承諾如下：

- 1、具備相應的執業資格。
- 2、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評估業務約定書的約定一致。
- 3、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的資產進行了必要的核實。
- 4、根據資產評估準則和相關評估規範選用了適當的評估方法。
- 5、充分考慮了影響評估價值的主要因素。
- 6、評估結論合理。
- 7、評估工作未受到干預並獨立進行。

註冊資產評估師：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評估項目組成員

姓 名	職 稱
王全寧	註冊資產評估師
曲水凡	註冊資產評估師
胡廣琴	註冊資產評估師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		權益種類	約佔	
		股份數目	身份		內資股/H股 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王安先生 (附註1)	內資股	101,010,501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個人	40.32% (長)	26.51% (長)
王艷輝先生 (附註3)	內資股	20,0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個人	7.98% (長)	5.25% (長)
張輝先生 (附註5)	內資股	20,0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個人	7.98% (長)	5.25% (長)
劉宗宜先生	H股	195,40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5% (長)	0.05% (長)

附註：「長」表示長倉。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王安先生，控制了(a)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90%的權益，該公司持有46,351,96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2.17%；(b)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90%的權益，其持有54,658,5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4.35%。
- (2) 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王艷輝先生，持有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20%權益，其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5.25%。
- (4) 王艷輝先生因透過其於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張輝先生，持有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20%權益，其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5.25%。
- (6) 張輝先生因透過其於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披露，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 內資股/H股 百分比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內資股	46,351,961 (長)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8.50% (長)	12.17% (長)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54,658,540 (長)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1.82% (長)	14.35% (長)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內資股	65,779,459 (長)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26% (長)	17.26% (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3,746,040 (長)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公司	25.44% (長)	16.73% (長)
	H股	237,000 (長)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公司	0.18% (長)	0.06% (長)
Norges Bank	H股	10,358,5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94% (長)	2.72% (長)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H股	21,340,000 (長)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36% (長)	5.60% (長)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65,779,459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	26.26% (長)	17.26% (長)
	H股	34,771,38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65% (長)	9.13% (長)
張紹霞女士	內資股	101,010,501 (長)	配偶權益 (附註8)	個人	40.32% (長)	26.51% (長)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	約佔
					內資股/H股 百分比	總股本 百分比
王萌女士	內資股	65,779,459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9)	個人	26.26% (長)	17.26% (長)
	H股	34,771,38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個人	26.65% (長)	9.13% (長)
烟台興安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內資股	20,00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98% (長)	5.25% (長)

附註：

「長」表示長倉；「借」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 (1) 董事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9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2) 董事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 9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65,779,459 股內資股長倉乃由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直接持有。根據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提供的信息，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王萌女士被視為擁有此 65,779,459 股內資股權益。
- (4) 63,746,040 股內資股長倉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其持有 42,418,360 股內資股) 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其持有 21,327,680 股內資股) 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 63,746,040 股內資股權益。該 63,746,040 股內資股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連串受控制法團持有，其中 42,418,36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1.13%，由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以及 21,327,68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60%，由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6) 此 H 股均由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實益持有。
-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資本化發行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的 H 股數目由 97,000,000 股 H 股調整為 213,400,000 股 H 股。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股份合併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持有的 H 股數量再被調整為 21,340,000 股 H 股。

- (8) 王安先生(張紹霞女士之配偶)持有101,010,501股內資股，因此張紹霞女士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 (9) 王萌女士間接持有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之100%已發行股本，而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持有65,779,459股內資股，因此王萌女士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 (10) 王萌女士直接擁有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4,771,380股H股，因此王萌女士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執行董事王安分別是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劉宗宜先生為統一企業旗下的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或總經理，其中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上櫃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同時擔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現正生效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在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即可終止之合約）。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05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伍敏怡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輝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續任何由董事實質擁有權益或對有關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之向本公司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烟台國誠資產評估事務所	合資格資產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定強制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05室)查閱：

- (a)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 (b)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 (c) 估值師擬備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烟台統利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3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 (f) 本附錄內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的同意書；
- (g) 公司章程；及
- (h)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於烟台統利合共50%之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周錦雄先生及李同寧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and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 421-885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 421-8858)。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05室(傳真：(852) 2587 9166)。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